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2、投资额度：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投资主体的投资金额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影响，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

置资金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主体”）的资金状况，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投资主体的投资金额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公司不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产品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选择。

5、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由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或合同，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投资理财项目实施前，公司资金部负责对拟投资理财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等，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上报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资金部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

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公司董事长为投资理财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或合同，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

立董事在审计部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 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 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 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够有效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正常的生产经营，且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